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自願公告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鵬博(海南)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鵬博(海南)」)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瓊海市支行(「該銀行」)訂立了一份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據此，該銀行同意向鵬博(海南)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五千萬元之借款(「該借款」)，為期8年，用於建設海南博鰲BNCT 硼中子治療中心(「該中心」)。該借款分兩期提取，並須符合不同的提取條件。於本公告日期，預計本金額為人民幣二千萬元之第一期借款可供提取。該借款以(i)鵬博(海南)抵押該中心位於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的建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抵押」)；及(i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作為保證。

本公司認為，該借款將為該中心的建設及發展提供更多助力，爭取該中心在二零二五年預定時間完成建設並成功開業，為有需要癌症患者提供硼中子治療服務。借款合同、抵押及保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經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根據借款合同、抵押及保證擬進行之交易無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或第二十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